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天际股份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最新情况，公司原预计2024年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六氟磷酸锂的交易金额目前已出现较大变化，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双方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由原来的不超过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2亿元，相关调整内容及调整原因说明如下：

一、调整内容

调整前内容：

“三、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情况、（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 | 销售六氟磷酸锂等 | 根据交易当月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协 | 2023年度预计不含税销售额约4.6亿元。预计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
| | 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化工产品 | 商定价 | 2024年双方六氟磷酸锂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 |

调整后内容：

“三、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情况、（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销售六氟磷酸锂等化工产品 | 根据交易当月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 预计2024年双方六氟磷酸锂交易金额不超过2亿元。 |

二、调整原因说明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达成的合作意向，宁德时代于2024年3月起从公司直接采购六氟磷酸锂，然后再销售给进入其供应体系的电解液厂家。瑞泰新材是宁德时代电解液供应商之一，其生产电解液所需的六氟磷酸锂有一部分是宁德时代向公司采购后再向其销售，故公司直接向瑞泰新材销售的六氟磷酸锂金额（即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减少。公司向瑞泰新材直接销售以及通过宁德时代向瑞泰新材间接销售的六氟磷酸锂总金额预计不会出现下降，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仅为公司向瑞泰新材直接销售的预计金额，公司与瑞泰新材的战略合作关系未受到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与瑞泰新材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基于事实上进行的调整，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据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与瑞泰新材的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瑞泰新材、宁德时代的合作模式有所变化，基于该事实基础，公司对与瑞泰新材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调整与瑞泰新材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与瑞泰新材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是基于公司与瑞泰新材、宁德时代合作模式有所变化的事实基础上进行的调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审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然

董瑞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9日